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 5-15 號

漢口中心 4 樓

4/F, Hankow Centre, 5-15 Hankow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98 傳真 Fax: (852) 2731 2191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立法會 CB(2)1854/07-0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54/07-08(02)

立法會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議員鈞鑒：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 2008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就《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發表意見。

總綱

工總原則上同意，香港有需要為供應本地市場的預先包裝食品，訂定一套營養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可以了解及比較各類食品的核心營養素值和能量，從而按他們的需要選擇合適的食品。

雖然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可為消費者帶來不少好處，但是當局亦應該考慮香港市場的特性。香港市場規模小，遠遠不及歐美及內地。因此，香港標籤制度的要求須盡量與其他大型市場一致，避免跨國食品製造商因香港市場細小而不願意負擔額外的行政及化驗費用，而選擇撤離香港市場。若是如此，最終會令香港消費者的選擇減少。

此外，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將會加重食品製造商的負擔，這些額外成本將無可避免地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在落實營養標籤制度時，政府必須考慮食品業界的遵循規定的實際困難，小心平衡消費者的利益，以及維持食品選擇多元化的需要。

過渡期

工總樂見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設有過渡期。由於香港食品製造業對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概念仍然比較陌生，加上推行標籤制度必定會大大增加食品化驗服務的需求，因此預留一段足夠時間的過渡期是必須的，讓各界可為新制度做好必要的準備；政府當局也有充裕時間，教育消費者正確理解營養標籤的資料。

然而，業界認為目前擬議的兩年寬限期不足夠，大部分認為過渡期最少要三年。原因如下：

1. 由於每種產品的每一不同配方都需要進行化驗成分，若貿然過速推行有關制度，本地化驗所將無法在短時間內應付大量的食物化驗工作。
2. 業界有些產品的有效期或最佳食用期較長(可長達四年或以上)，在規模較小而銷貨速度較慢的銷售點需要進行特別活動，來推銷附有不符新規定的舊標籤產品，以清存貨。業界建議，產品若有標籤顯示生產日期或出廠日期是在新法例實施前的，應該獲得豁免。
3. 業界一些已印製好的舊標籤，來不及使用便要報銷，做成浪費。

小量豁免制度

工總贊成實施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的預先包裝食品，可獲豁免而不須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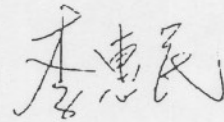
然而，若有關食品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須加上規定的標籤。這規定對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將帶來一定困難。若它們為銷售量較小的產品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其豁免資格即告取消，中小企便要負擔昂貴的食品成分化驗費用，恐怕一些中小企業難以應付。

此外，現時市面不少預先包裝的健康食品為外國進口產品。業界表示，新營養標籤規定的標準，與歐美國家的標準不同，“不含反式脂肪”的定義標準便是一例：據新規例建議，若要聲稱食品不含反式脂

肪，每100克食物含不得超過0.3克反式脂肪，與國際的準則不一致。美國的標準為每一份或100克食物不含超過0.5克反式脂肪，便可聲稱該食品不含反式脂肪。業界指出，現時本地進口食品中，美國食品佔的比例不少。

工總認為，本地的食品標籤內容，應與海外市場的標準看齊，既可讓那些同時供應海外市場的香港食品生產商，不需為符合海外市場標準而要有不同的包裝設計和印製新的標籤；又可讓進口食品容易符合香港的標籤規定，吸引更多海外產品進口，使本地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因此，當局把營養聲稱的定義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非常重要，也有必要把小量豁免制度擴大至具營養聲稱的食品。

以上意見，懇請 貴委員會詳加考慮。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李惠民 謹啟

2008年5月2日